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05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经理层的支持、协助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国家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、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股东权益等诸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一、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1）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决议；
- （2）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1）2005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（2）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- （3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；
- （4）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预案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同意提名肖江、高振先、贾天喜、薛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

上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选举肖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时报》上。

5、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(二)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，依法审议、鉴证、检查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，以及公司股东大会、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合法性，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；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的财务和资产安全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3、时刻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；

4、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、职工福利待遇等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级权利中心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规范运作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根据有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增加了分类表决制度和股东

会的网络投票制度，加强了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变更情况

公司本年度没有募集资金，也没有前期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内使用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中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、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、披露不充分的现象。

6、财务审计报告

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以上内容，请审议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 年 4 月 12 日

